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审

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 方：西安市西投节能评审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 方：西安市西投节能评审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158），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市西投节能评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工作内容：对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查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提供服务，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协助甲方组织召开项目节能报告专家评审会，出具书面节能评审意见等。

主要包括：

（一）根据甲方确定的会议时间、地点，协助甲方召开节能报告专家评审会，组织、联系评审专家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

（二）负责做好专家评审费支付等费用支付相关事宜；

（三）依法依规按照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节能评审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出具书面节能评审意见，并对项目评审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四）配合甲方完成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其他相关

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单次服务费按对应单个项目专家评审费用的75.00%计提。

(二) 单次服务费包含乙方为履行单个项目全部责任义务、完成合同约定的单个项目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但不限于人工费、组织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单次服务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合同结算价款=Σ单个项目费用，其中单个项目费用=单次服务费+单个项目专家评审费，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审数量产生费用为准，不超出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24.08 万元）。

(五) 专家费用由甲方按照《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专家评审工作方案（试行）》《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采购第三方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审工作的申请》确定执行。乙方应在评审会结束当日将专家费支付完毕。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每一个季度结算一次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账户名称：西安市西投节能评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3700 0513 0920 1001 967

开户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三路96号工行西安曲江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 0133 7974 6022 2Q

(三) 结算单位：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

(四) 受财政预算拨付的影响，本项目付款进度以财政预算到位为前提，乙方充分理解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该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范围内，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经采购人考核后，在采购内容不变、采购预算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文件的规定，续签下年合同，合同总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须事先通

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须熟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规与工作流程；熟悉陕西省、西安市专家库内专家基本情况及专业类别；

5、乙方须按照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节能评审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依规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节能评审意见；

6、乙方须对项目评审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7、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须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须派一名固定项目负责人（杨妩嫻，电话 13379212624）与甲方对接，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服务。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四）乙方须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但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实导致的侵权，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何种目的需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此次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及相关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本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该严格遵照执行。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企业、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期限届满之后，

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或者内部规定，需要留存工作底稿资料，则接受方有权留存。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材料、演示文稿、电子数据、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为公众所知的。

（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接受方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四）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每季度验收一次，由甲方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相应付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5%。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停止提供服务，但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二)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相应付款 1‰的违约金。若违约超过 30 天，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保密条款的，应当依照合同总价的 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 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服务质量保证”项下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次，出现累计达三次的，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六) 乙方将项目审查工作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依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一)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不可抗力

(一)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但乙方须将具体

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服务内容中断时，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三) 乙方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通知和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通知相关事宜，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可执行。

十五、其他规定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合同未尽事且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人代表：

日期：2025.7.10

新



乙方：西安市西投节能评审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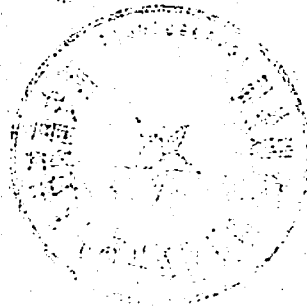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日期：



1954年10月10日

1954年10月10日



1954年10月10日

1954年10月10日

1954年10月10日